

# 日本藥物犯罪的現狀及相關課題

翻譯：蘇德昌

前言：

所謂的藥物濫用是指，興奮劑、大麻、海洛因、古柯鹼等法律所禁止的物質，以及，如精神藥等作為醫藥品流通的物質，遭不當的使用。近年來，藥物濫用及犯罪往往衍生國內治安、法律、經濟等各個層面的問題，本文摘譯數篇日本文獻，內容主要探討日本國內藥物濫用的現況、對治安和社會經濟的影響、警察對於藥物濫用的對策以及證據法上與藥物犯罪相關的裁判等等，其見解當值我國參考、借鏡。

## 壹、日本國內的藥物濫用現況

### 一、何謂藥物濫用

所謂的藥物濫用是指，興奮劑、大麻、海洛因、古柯鹼等法律所規範限制的物質遭不正當的使用，以及，如精神藥等作為醫藥品流通的物質遭本來目的以外的使用。

除了對精神層面的影響外，習慣性的濫用此類藥物，會有急性中毒致死的情況，此外，也會因為一些藥理作用而陷入幻覺、妄想等精神障礙，進而引發殺人、放火等凶殘的犯罪事件，或者重大的交通事故，甚或意圖自殺等問題，這些問題不僅侵蝕濫用者自己的精神和身體，也對社會全體造成重大的威脅。

### 二、藥物濫用對治安的影響

為了得到獲取藥物所需的金錢，濫用者常會因此鋌而走險，而發生恐嚇、竊盜、強盜等事件，此外，導因於藥物濫用的凶殘犯罪則為數甚多，單僅依調查結果顯示，明顯是導因於興奮劑等藥物濫用而發生的事故及事件，在一九九三年到二〇〇二年（日本平成五年～十四年）十年間，就有殺人（包含未遂）62件、強盜45件、放火43件、強暴及傷害193件、毀

損物品133件、竊盜597件、侵入住宅居所313件、違反槍砲刀械法192件等，總計刑事犯罪共1,729件，特別法犯罪共2,075件。

再者，濫用者為了獲取藥物而支付財物給秘密販賣者，不法交易所得成為暴力集團等犯罪組織的主要資金來源，進而威脅社會安全及助長組織犯罪。

另外，如以下所顯示，藥物犯罪案件在整個刑事司法制度中也占非常大的比重。

（一）警察所逮捕的人數中，每八個人有一個人是因為違反興奮劑取締法（逮捕人數總數131,892人中占15,915人）。

（二）在被提起公訴者當中，每六個人有一個人是因為違反興奮劑取締法（118,550人中占21,296人）。

（三）新受刑人當中，每四人有一人是因為違反興奮劑取締法（30,277人中占7,062人）。

（四）女性新受刑人當中，有四成以上是因為違反興奮劑取締法（1,705人中占713人）。

### 三、藥物濫用對社會經濟的影響

藥物會對濫用者的身心產生不好的影響，在濫用者的周圍也會發生以下的問題。

（一）家庭的問題：

1. 招致家庭暴力和家庭的崩潰。

2. 生活混亂。

(二) 學校的問題：

1. 曠課、學業表現不佳、校園暴力。
2. 藥物濫用問題因此擴散至其他學生。

(三) 經濟生活上的問題：

1. 怠工、失業等職業生活的失敗。
2. 頻頻發生金錢紛爭和經濟生活的失敗。

(四) 交友關係的問題

1. 變得容易與人爭鬥、與朋友及知己疏離、變得孤立。
2. 形成藥物濫用的犯罪集團。

另外，我們也不能輕忽此類藥物犯罪對於社會經濟帶來的損失。藥物犯罪嫌疑人每一人審判所需裁判耗費約新台幣九萬元，在監獄每一年耗費約新台幣八十四萬元，如果依最近的研究，日本的藥物濫用、依賴等問題對於社會經濟帶來的損失，含括運用警力和犯罪矯正等司法費用以及醫療費用合計約新台幣六百二十億元以上。

#### 四、處於第三次興奮劑濫用期

在日本國內，濫用藥物主要是指興奮劑。於二〇〇二年（平成十四年），因藥物犯罪而被逮捕的人數總計共有 18,823 人，而因興奮劑犯罪的就有 16,771 人，占全部的百分之八十九，上述現況就是日本國內藥物濫用的表徵。當年的逮捕人數和前年相比雖然較為減少，但是沒收數量（437.0 公斤）卻寫下了有史以來第六位的紀錄，現在可說是二次大戰後第三次的興奮劑濫用期。

二次大戰後，日本第一次及第二次興奮劑濫用期分別在一九五四年（昭和二十九年）、一九八四年（昭和五十九年）左右。但是在一九九七年（平成九年）逮捕人數逼近二萬人大關，到達 19,722 人，而且濫用興奮劑的情況十分嚴重，目前還看不出任何平息的徵兆。

以下即是第三次興奮劑濫用期的特徵。

(一) 中學生、高中生因為追求流行的緣故

而濫用興奮劑。

(二) 暴力集團參與秘密販賣，伊朗人秘密販賣組織則多在街頭販賣。

(三) 中國大陸、北韓走私路線的出現。

#### 五、濫用藥物的多樣化

近年來，興奮劑以外的藥物濫用已經有多樣化的趨勢。其中最值得憂慮的是搖頭丸（MDMA）等錠劑型合成麻醉藥物。目前搖頭丸（MDMA）等沒收數量呈爆炸性的增長，從一九九七年的 8,148 錠上升到二〇〇二年的 174,248 錠，另外，二〇〇三年到十一月底為止沒收數量約三十九萬錠，已經是有史以來的最高紀錄，是二〇〇二年沒收數量的一倍以上。近年來，大麻部分逮捕人數及大麻樹脂沒收數量也有增加的趨勢，特別是濫用搖頭丸（MDMA）的場合，其與俱樂部、派對等年輕人的次文化堅固的連結在一起，很可能造成青少年藥物濫用的擴散，此一情況實在值得我們憂慮，而應加強這方面的警戒措施。

#### 六、參與藥物不法交易的犯罪組織

暴力集團是日本國內藥物走私、秘密販賣等不法交易的核心。暴力集團成員（包括暴力集團成員及準成員）占興奮劑犯罪的被逮捕人數比例約 40%，另外，興奮劑犯罪的營利犯（以營利為目的而持有或以營利為目的而讓與）之中，暴力集團成員比例約占 48% 以上，顯示暴力集團深深介入藥物犯罪。另外，暴力集團與中國大陸、台灣等海外犯罪組織勾結進行走私，在秘密販賣的場合則與到日本的伊朗人等外國人犯罪組織串通。

#### 七、藥物走私及秘密販賣的實況

在日本國內幾乎沒有進行不法藥物的秘密製造，濫用的藥物幾乎全都來自海外走私。興奮劑的走私路線則隨時代而有所變遷，一九七〇年代是韓國，八〇年代以台灣為主要途徑，進入九〇年代是中國大陸，從一九九七年（平成九年）左右開始，北韓成為主要途徑。







另外，以前是在暴力集團出入的飲食店和集團的事務所進行藥物的秘密販賣，但是最近則改為靈活利用行動電話，經確認匯款進入指定的銀行戶頭後，以直接送至家中或郵寄的方式交付藥物；或是在與濫用藥物者聯絡後，於指定場所碰頭，在那裡親口透露藥物隱藏的地方等等，諸如此類逃避取締的手法越來越巧妙。再則，在都市的角落也能看到伊朗人在街頭叫賣藥物的例子。此外，最近利用網路秘密販賣的案例也增加不少。

## 貳、日本警察對於藥物濫用的對策

二〇〇三年(平成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日本政府的藥物濫用對策推進本部爲了早一日平息第三次興奮劑濫用期，策劃訂定了新戰略，計劃在有關機關緊密的聯手合作下，持續採取綜合性的策略，同時也亟思對解決世界性的藥物濫用問題有所貢獻。而警察是此一政府藥物對策的重心，以落實新戰略的立場而言，警察藥物對策的重要方向是「供給的切斷」與「需要的根絕」二大支柱。爲了遏阻藥物濫用問題的擴大，應該採取阻止藥物向日本流入以及阻止在日本國內流通的方法，也就是「供給的切斷」；減少藥物濫用者，也就是「需要的根絕」，上述這兩種手段都不可欠缺。

在此簡略敘述「供給的切斷」與「需要的根絕」兩種對策如下：

### 一、供給的切斷

於此包括國際情報的收集、阻止海外藥物的流入、消滅走私及秘密販賣組織等等。其中，關於消滅走私及秘密販賣組織部分，爲了消滅國際犯罪組織和暴力集團、外國人秘密販賣組織，相關都道府縣警察以計畫性秘密偵查案件的推動爲中心，實施刑事案件人犯逮捕工作，並從一九八一年(昭和五十六年)開始在各個

都道府縣警察設置藥物犯罪搜查互助官，從情報的共用和秘密偵查階段開始，積極採取共同搜查、活用麻藥特例法等方法，進行強力的取締。

### 二、需要的根絕

於此包括澈底逮捕末端濫用者、傳播啓發活動等等。其中，關於澈底逮捕末端濫用者部分，末端濫用不僅自身違法，更會因藥物的需求而衍生其他不法情狀，是以，日本警察傳統上相當重視末端濫用者的逮捕工作。澈底逮捕末端濫用者是支撐日本國內良好治安一大重要因素，同時也是消滅藥物供給來源之犯罪組織非常重要的因素，今後日本也應該會繼續堅持此一策略。

爲了達成此一目的，日本持續推動以下的努力：首先，取締不僅僅由藥物對策專員獨自進行，還與地域、少年、交通等相關部門共同執行取締工作，其次，對於藥物濫用的國民通報、商談事件加以迅速、確實的回應，並實施全國性的取締工作等等。另外，爲了有助於取締末端濫用者，也持續進行各種檢驗試劑的開發與研究。

## 參、藥物犯罪搜查的證據法上裁判動向

近年來，日本檢察廳關於藥物犯罪的受理人數一般約在三萬件左右，也就是說第三次興奮劑濫用期看來依然會持續下去。在這種情形下，光看最近的裁判，就有不少案例和藥物犯罪搜查相關。以下即以藥物犯罪搜查爲中心，介紹最近一、二年日本最高法院關於違法蒐集證據的證據能力等問題的裁判：

### 一、關於職務盤問以及附隨檢查隨身攜帶之物的適法性

進行職務盤問以及附隨檢查隨身攜帶之物，因此發現藥物的情況，在拘捕持有藥物案

件當中非常多。像這樣檢查隨身攜帶之物，原則上應在取得持有人承諾的範圍內進行，如果既未取得持有人的承諾，又未到達搜索的程度，於不涉及強制的限度內，應權衡檢查隨身攜帶之物的必要性、緊急性，以及因此而遭受侵害的個人法益與所須保護的公共利益等等，依一般見解，衡量具體情況如可認為具有相當性則應被容許（一九七八年《最判昭和 53 年 9 月 7 日刑集 32 卷 6 號 1672 頁》）。而在職務盤問以及附隨檢查隨身攜帶之物行為違法的情況下，該當職務盤問以及附隨檢查隨身攜帶之物所收集的證據的證據能力，其無視於可為證據物品扣押程序的令狀主義精神，乃有重大的違法情狀，此時應視容許此一證據與抑制將來的違法搜查的觀點是否相當，如有被認為不相當的情況則應採否定其證據能力的見解（前掲最判）。

像這種關於檢查隨身攜帶之物的適法性與依該當檢查隨身攜帶之物而發現的證據，其證據能力的裁判例正在累積當中，也有不少裁判是因為進入飯店的房間而產生的狀況。此種類型的裁判例，像二〇〇三年（最決平成 15 年 5 月 26 日刑集 57 卷 5 號 620 頁）中，有一則關於警察受飯店負責人請求，希望能讓住宿不付錢和疑似使用藥物的投宿客人（被告）離開，其到房間進行職務盤問時，被告對於支付住宿費用不作任何合理的說明，反而忽然關上開著的門，穿著制服的警察發覺時，就立刻按住房門，一腳踏在門檻旁邊，此一防止房門被關上的行為係進行職務盤問的附隨舉動，立於其為適法的舉措上，隨後警察才再繼續進行職務盤問，接著因為被告涉有興奮劑犯罪嫌疑急速的上升，又進一步在房間內檢查其持有的錢包，雖然檢查該所攜帶之物品時，警察對於胡鬧而又全身赤裸的被告曾有壓制其約達三十分鐘的事實存在，惟就拉開拉鍊而在放置零錢的地方所發現並扣押的興奮劑，法院仍肯定其證據能力。

此一最高法院的裁定首先闡述，「警察基於警察官職務執行法第二條第一項，遇到對飯店房間內的住宿客人進行職務盤問的情況時，參照飯店房間的性質，違反住宿客人的意思而進入房間內的行為，原則上不被許可」的一般論點，的確，如果考量飯店的房間雖不具備像公寓式居住型態的獨立性，但是仍必須充分的保護住宿客人的隱私權，遇到警察為職務盤問時，違反住宿客人意思而進入房間內的行為，原則上採不應許可的見解。但是，如果考慮飯店經營者的管理權當然及於住宿客人所占有之房間，當住宿客人有住宿不付錢、於房間內為犯罪行為等情形，如果這些情況被認定為並非住宿客人的正當權利時，僅限於取得飯店經營者一方同意的情形下，採取即使違反住宿客人的意思，也應容許警察進入房間的見解應可考慮。最高法院的裁定，考量以上各點似採以下的判斷，在當時犯罪嫌疑逐漸加深的情況，除非按住房門，防止其被關上，就無法確保職務盤問得以繼續時，按住房門、一腳踏在門檻旁邊、防止房門被關上等所謂警察的行為，如果是為了職務盤問的實施及繼續，而未達到拘束本人的程度，應被認為已經衡酌具體的狀況，而在必要最小限度內行使有形力。

就檢查所攜帶之物品部分，本件最高法院裁定，考量興奮劑犯罪嫌疑急速升高、證據存在的蓋然性、證據保全的必要性、被告的態度、檢查所攜帶之物品的態樣等等，雖然裁示得以進行適法的所攜帶之物品檢查，可是就警察在大約三十分鐘內持續的將全裸的被告強押坐在沙發上等行為，此一職務盤問的附隨行為，於超過容許限度時，也會影響檢查所攜帶物品行為的適當與否。從裁判內容觀察，本件最高法院裁定，對於案內檢查所攜帶之物品是否違法並未做出十分明確的判斷，惟於本案結論中乃指明扣押之興奮劑等證據能力有無的問題，其遵照前掲一九七八年（最判昭和 53 年 9 月 7



伍、刑事證據法專欄







日) 揭示的基準, 最高法院判斷在必要的範圍內, 因為警察的壓制行為按其他依據有正當化的空間, 又沒有警察意圖規避令狀主義相關規定的跡象等理由, 做出肯定上開興奮劑的證據能力的結論。

## 二、關於逮捕程序的適法性

前揭一九七八年(最判昭和 53 年 9 月 7 日) 裁判, 揭示違法蒐集證據的證據能力的判斷基準以來, 最高法院裁定並無適用此一判斷基準而否定違法蒐集證據的證據能力的事例。

但是, 在二〇〇三年(最判平成 15 年 2 月 14 日刑集 57 卷 2 號 121 頁), 最高法院裁定有第一件否定違法蒐集證據的證據能力的事例。此一裁定是針對警察一方面就被告其他案件早已聲請取得逮捕狀, 另一方面卻未持此一逮捕狀而到被告的住所, 被告被發現後, 拒絕警察請被告一起到警察局的要求, 警察為了追捕壓制逃走的被告, 就使用手銬及逮捕用的繩子綁住被告身體, 然後帶到警察局, 到了警察局才對被告出示逮捕狀, 嗣後經被告同意而採尿的行為, 和逮捕時未出示逮捕狀, 也沒有逮捕狀的緊急執行等手續被認為違法的情況, 以及警察為了掩飾這些手續的違法, 在逮捕狀內記入虛偽事項, 做成內容不實的搜查報告書, 更進一步在審判庭中為反於事實的證言等做為事實認定的前提, 如果綜合考慮全案中警察表現的態度, 本件逮捕程序的違法程度, 應被評價為規避了令狀主義的精神, 且無視此一重大規範, 此外, 容許此種與違法逮捕密切相關的證據, 和從抑制將來的違法搜查的見解來觀察亦不相當, 是以上開經被告同意採得之尿液及鑑定書的證據能力應加以否定。如果依已確立的判例理論, 前述, (一) 證物的扣押程序有無視令狀主義精神的重大違法, (二) 承認其證據能力與從抑制將來的違法搜查的見解來觀察並不相當, 在這兩個要件都具備的情況下其證據能力應被否定。最高法院裁定認為, 上開對被

告發出逮捕狀的情況雖具備此二要件, 然而也有被評價為只不過是程序上的錯誤的可能性, 可是, 最高法院裁定抓住警察無視上開程序違法此點, 並且著重不能將抑制將來的違法搜查的見解棄之不顧, 上述見解都影響了關於程序違法性嚴重與否的判斷。

另外, 因為最高法院裁定認定, 與上開違法逮捕密切相關證據的證據能力均應否定, 所以上開尿液及鑑定書為與本案逮捕有密切相關的證據, 應否定其證據能力, 但另一方面根據其後發出的搜索扣押許可狀(基於被告疑似使用興奮劑的事實, 及上開鑑定書載明事實而發出)所扣押的興奮劑, 為與無證據能力的證據具有關聯性的證據, 此一基於經司法審查發出的令狀而進行的扣押, 和逮捕前對被告發出的適法搜索扣押許可狀的執行合併進行, 有鑑於此時並未與上述情況具有密切關聯性, 也不能認為其蒐集程序具有重大違法, 另外, 考量此類證據的重要性等各種情事, 應不可否認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裁定認為, 基於違法蒐集而無證據能力的證據加以發現、蒐集的其他證據(派生證據), 其證據能力有無的問題, 也就是說是不是有「毒樹果實」理論適用的問題, 應綜合考量違法程序與派生證據有無關聯性與其程度, 以及派生證據的重要性等, 此一裁判宣示了派生證據的證據能力判斷準則, 實有重大的意義。♥

☆本文摘譯自安田貴彥,「藥物問題的現狀と警察の藥物對策」; 中村功一,「藥物犯罪捜をめぐりの裁判例動向」警察學論集第 57 卷第 2 號。

(本文翻譯現服務於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 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